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6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威旭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2 年度偵字第13983號、第1811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
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
為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 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丙○○
與告訴人甲○○為配偶關係，有被告全戶戶籍資料1 份可
證，2 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之家庭成員關
係。而被告傷害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傷（傷害部分，業經
告訴人甲○○撤回告訴），應屬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是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 款之違反保護
令罪。

(二)被告基於單一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接續毆打告訴人臉頰、脖
子、左手臂之行為，犯罪時間既屬密接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
在刑法評價上自難以強行分割，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
價，屬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本院審酌(一)被告知悉本案保護令裁定之內容，竟漠視保護令
代表國家公權力及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之作用，而為如附件犯

罪事實之脫序行為，顯然藐視國家公權力及破壞保護令之作用及核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；(二)被告自述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貧寒之經濟狀況，被告於本案前無經法院判刑確定前科之品行，其犯後偵訊中尚能知錯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本案係告訴人前往被告住處，且雙方相互扭打（互毆），告訴人於偵訊中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昱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2年度偵字第13983號

04 112年度偵字第18117號

05 被 告 丙○○（年籍詳卷）

06 上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
07 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丙○○與甲○○為夫妻關係，雙方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
10 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丙○○前因對甲○○為家暴行
11 為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核發1
12 11年度家護字第200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命丙○○不得對甲
13 ○○及其未成年子女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；丙
14 ○○不得對甲○○為騷擾之行為；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
15 年。詎丙○○明知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內容，仍基於違反保
16 護令之犯意，於該保護令有效期間之112年7月3日9時23分
17 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居所，因故與甲○○發生
18 口語爭執並互毆（甲○○涉嫌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
19 分），丙○○徒手毆打甲○○臉頰、脖子、左手臂，致甲○
20 ○受有右臉頰疼痛、右頸部6x5公分淡紅色挫傷、左上臂8x4
21 公分淡紅色挫傷、左手肘11x1公分鮮紅色擦傷等傷害（丙○
22 ○涉嫌傷害部分，業經甲○○撤回告訴，詳如後述），以上
23 開方式對甲○○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害，而違反前揭保護
24 令。嗣警員據報前往處理而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8 核與告訴人即證人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述、證述情節
29 相符，並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2004
30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、高新醫院受

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2份、現場照片16張附卷可稽，
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
61條第1款違反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之保護令罪嫌。

三、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前開傷害行為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
項傷害罪嫌，惟查本案被告被訴之前開傷害事實，係屬刑法
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論，而告訴人已於112年8月2日當庭撤回告訴，有訊問筆
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。再者，報告意旨尚認
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持菜刀對告訴人稱：「你再過來我就要
讓你死」等語而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惟查，告訴人
於偵查中指稱其對被告前開言行未感到害怕，蓋其知道被告
習慣會這樣講等語，足認告訴人在場聽聞後未因而生畏怖之
情，況本案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為前開言行，且告
訴人於偵查中亦明確表示不對被告提出恐嚇告訴等語，實難
遽以恐嚇罪責相繩於被告。而上開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
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
關係，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
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乙 ○ ○